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为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了更好地配合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综合各方因素并慎重分析考虑后，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优先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

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安承诺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未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未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4. 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 回购价格

异议股东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为其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

(三) 回购有效期限

回购申报期限为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 30 个自然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以下为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荣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 1 号楼
1202 室

电话：0951-5673080

特此公告。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